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4 日（週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學務長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一、委員建議與結論

（一）課程類審查：13 門課程皆通過審查認定為服務學習課程，部份課程時數核定請依照建議調整修正後，提委員會再次審查核定時數。（請參考附件 A）

1. 建議各服務學習課程 18 週進度請確實依照準備、服務/行動、反思及慶賀四階段說明敘述，以便於課程大綱系統上清楚呈現服務學習課程。
2. 共同科服務學習-東海岸跨域探索請修正課程 18 週進度敘述說明，及重新研擬服務學習時數。
3. 舞蹈系畢業製作（一）（二）學年課程分成兩學期提送申請表，並修正課程 18 週進度敘述說明，及重新研擬服務學習時數比重。
4. 音樂系音樂即興與跨領域之隨想課程服務對象，每學期可鎖定一種領域對象較能深入設計課程及服務。
5. 美術系跨領域創作基礎、新媒系攝影課程之課程大綱及 18 週進度請修正符合服務學習之方向敘述。

（二）活動類審查：（請參考附件 C）

1. 師培中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類申請通過認可服務學習活動。
2. 舞蹈學院服務學習活動計畫建議修正成專業舞蹈學院導覽志工形式提出申請審查。
3. 總務處校園大使及狗隊志工申請通過認可校園志工單位。

（三）服務學習成果審核機制討論：確定於每學期第 16 或 17 週召開審核會議。

二、會議 14 時結束。